

司法“实举措”优化营商“大环境”

——涿州市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贾雪源

近年来,涿州市人民法院秉承“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起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责任,立足发展大局,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以司法“实举措”,助力优化营商“大环境”。今年以来,该院审结商事合同案件614件,用法治力量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精准服务企业需求 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

该院积极落实精准服务机制,定期组织法庭干警对辖区企业开展走访问需,深入了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司法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咨询、风险提示、诉讼指引等服务,定制“专属法律服务包”,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该院还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工商联和行业协会、企业家代表到院座谈,问需问策。2022年以来,该院对接联系企业172次,提供法律咨询235次,提出司法建议93条,获得企业广泛认可。

2023年2月14日,该院院长王辉带领松林店法庭干警走进凌云集团,根据企业员工对授课范围和内容的需求,针对民间借贷、电信诈骗和民事诉讼流程进行详细宣

讲,并对员工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提高企业员工的法律意识,回应企业的司法需求。

完善助企机制措施 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该院聚焦建筑、房地产、金融、劳动争议等重点领域,加强法院联动和多部门协作,推动纠纷更早预防、更优化解。在保定市法院系统率先制定《司法助企纾困九条措施》,涵盖多元解纷、灵活保全、劳动争议、民间借贷、企业融资、善意执行、破产审理等方面,为司法助企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保障,确保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该院出台《关于推行当事人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的实施办法》,对于当事人积极、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依法给予“信用激励”。在原告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涿州某热电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法官耐心调解,2023年2月8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调解书产生法律效力后,被告主动将15万元案款支付给原告。2月27日,在确认该案履行完毕后,松林店法庭向被告企业出具了《自动履行证明书》。该举措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

度为企业经营发展扫除信用障碍,用法治力量加强信用机制正向激励,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开辟涉企“绿色通道” 迅速定分止争维护权益

该院持续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打造线上“一网通办”与线下“一站式服务”相结合的全方位便民模式,切实减轻企业诉累。开辟商事案件“绿色通道”,对于商事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调、快结,迅速定分止争、维护权益。今年以来,该院通过开辟涉企“绿色通道”立案944件,诉前纠纷化解425件。

原告涿州市某公司于2020年与被告陕西某公司签订供应合同,原告公司已按合同如期交付货物,被告公司拖欠货款达1300余万元。2022年10月,涿州法院在收到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后,第一时间对涉案标的进行保全,针对争议较大的货款金额认定这一矛盾点,法官逐条核对账目,在双方当事人的见证下将货款金额确定。同时法官立足双方的长期合作发展,帮助双方理顺合作机制,修复了合作关系。该案件仅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便调解成功。在被告尚未履行货款时,原告便主动提出解除保全的申请,被告亦按照调解协议积极履行。

坚持善意执行理念 避免企业面临生产经营风险

涿州法院在法律法规的制度框架下进行司法创新,为企业把脉问诊开“药方”,依法采取活封活扣、变卖保全等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对企业的影响,避免企业面临资金流断裂、后续合同违约、项目烂尾等风险,防止执行案件成为压垮企业的“最后一根稻草”。

2022年11月,涿州某公司因经营不善,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拖欠货款上亿元,被多家公司起诉。判决生效后,该公司资金周转困难,迟迟未履行法院判决,多名原告遂向涿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多次与案件双方当事人沟通,在充分听取意见后,及时与申请执行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同时制定分期履行计划,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最终,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方案。截至目前,被执行企业按分期履行计划如期履行,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没有“休止符”,只有“渐强音”。涿州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创新执法办案模式,夯实助企服务举措,不断巩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成果,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加快建设新时代“京畿福地、美丽涿州”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雄县检方联合多部门 强化特殊群体权益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记

者 郑伟)为进一步拓宽特殊群体维权渠道,维护特殊群体民生权益,近日,雄县人民检察院牵头并联合雄县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女联合会,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共同维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汇聚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强大合力。

据了解,近年来,雄安新区检察机关积极探索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新途径、新方法,办理了一批特殊群体维权案件。下一步,雄县检察院将以《意见》为抓手,不断完善检察监督工作内外协作机制,加强线索收集,拓宽支持起诉案源,切实维护社会特殊群体的切身利益。

线。

《意见》规定了受理案件范围,对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案件办理程序、分工、协作等方面予以规范。为确保各项工作顺畅开展,建立了日常会商、信息共享、社会参与、普法宣传四项工作机制,有效推进了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发展。

据了解,近年来,雄安新区检察机关积极探索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新途径、新方法,办理了一批特殊群体维权案件。下一步,雄县检察院将以《意见》为抓手,不断完善检察监督工作内外协作机制,加强线索收集,拓宽支持起诉案源,切实维护社会特殊群体的切身利益。

石家庄裕华区开展 消费维权主题普法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

者 张世杰)“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一定要向有关部门举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预付卡消费要谨慎!要认真了解发卡商家经营资质,详细阅读有关合同条款”“维护消费者权益,法律工作者可以帮助调解和提供法律援助”……3月15日上午,由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裕华区普法办联合主办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在欢乐汇100广场举行。

活动中,来自裕华区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和大学生普法志愿者,通过设置咨询台、摆放主题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和现场咨询等方式开展了普法宣传,为商户和前来购物的消费者发放了宪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人民调解法等法

律读本和食品安全知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折页等宣传资料。

同时,裕华区还加强与辖区“放心消费创建优秀企业”的沟通联系,组织工作人员、普法志愿者和“法律明白人”深入大型商超、市场,设立专区摆放消费维权宣传资料、播放普法视频,并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等形式,加强食品药品、药品、计量、化妆品、汽车三包、网络购物等相关法规的宣传,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不断提升法治宣传覆盖面。

据悉,裕华区将利用一个月的时间集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中宣传活动,全方位展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成效,不断提高经营者诚信度、消费环境安全度和消费者满意度,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打造平安和谐的沿海岸线治安环境,3月8日,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洞河海防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渔港码头开展法律知识宣讲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渔民宣传涉海涉渔法律法规,讲解涉海违法犯罪行为的后果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海防意识和法律意识。同时,民警提醒渔民要自觉抵制走私、偷渡、越界捕捞等违法行为,并积极参与举报涉海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维护沿海治安秩序稳定。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摄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打造平安和谐的沿海岸线治安环境,3月8日,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洞河海防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渔港码头开展法律知识宣讲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渔民宣传涉海涉渔法律法规,讲解涉海违法犯罪行为的后果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海防意识和法律意识。同时,民警提醒渔民要自觉抵制走私、偷渡、越界捕捞等违法行为,并积极参与举报涉海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维护沿海治安秩序稳定。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摄

大名县委政法委人员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刘付坤
江静娜)为推动绿色发展,提高植绿护绿意识,以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3月11日上午,大名县委政法委机关全体人员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活动现场,鲜艳的旗帜迎风飘扬,大家一个个热情高涨、精神饱满,挥锹铲土、挖坑栽树、扶苗填土,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干得热火朝天。经过一个半小时的努力,一棵棵笔直的树苗迎风挺立,呈现出一派生机盎然的景象。

大家纷纷表示,活动的开展将带动更多人提高植树造林、绿化环境的意识,今后将继续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守护好祖国的绿水青山。

隆尧法院“党建云+法庭+网格诉源治理”赋能社会治理成效显著

近年来,隆尧县人民法院紧紧依靠地方党委和上级法院支持,强化党建引领作用,以人民法庭为主力军,主动参与基层矛盾源头化解,并将该项工作融入党委组织部门“党建云”视频平台,通过视频连接会同基层网格员联动进行矛盾调解,全力打造“党建云+法庭+网格诉源治理”新模式,积极探索县域社会治理新路径,取得了一定成效,被邢台市委政法委高度肯定。

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建联动和服务品牌创建。主动对接辖区党组织,法庭党支部书记积极走访辖区乡镇、村社和重点企业,开展支部共建活动,广泛征集基层矛盾化解的意见建议和司法需求。与县委组织部对接,发挥“党建云”视频平台纵向贯通县乡村三级,横向链接30多个行政事业单位党组织的优势,将隆尧法院机关和4个中心法庭嵌入该平台并授予管理权,搭建法院主导下的“党建云”视频调解平台,实现法院网上调解指导中心同4个中心法庭,全县12个乡镇、276个行政村及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和规上企业实时连接。基

层矛盾纠纷当事人在当地“党建云”调解室接受人民法庭工作人员的线上调解,基层党员和网格员在线下协助配合。该模式有效激活和发挥了各条战线党员干部在基层矛盾化解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大力推行下基层调解机制,法院党组班子成员和人民法庭庭长根据基层组织申请,轮流深入一线,现场约见当事人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打造莲子镇法庭“食品小镇司法服务员”党建品牌。2021年以来,莲子镇法庭党员法官带头定期走访企业50余家,为企业现场解决各类法律问题190余项。针对莲子镇法庭辖区民营企业的特点,法庭设立涉企纠纷特邀调解室,党员法官牵头组建诉前调解团队,实现了80%以上的涉企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源头。

发挥前端作用,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县委下发了《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意见》,将人民法庭诉源治理工作体系同党委领导下的网格化矛调体系相融合;县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促

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决定》,将诉调对接和诉源治理工作融入辖区平安建设。在县委政法委协调下,隆尧法院推动人民法庭与司法所、派出所、综治中心、老支书调解中心、乡贤调解室等资源协调联动,实现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有机结合,确保群众司法需求第一时间得到解决。将5个综合型法庭庭长和7个巡回审判点负责人全部纳入乡镇综治委员序列,定期参加乡镇综治会议,在乡镇政法委员统筹协调下,协同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涉诉信访化解稳控、普法宣传等工作。充分发扬法庭在基层矛盾化解中的阵地作用,通过聘任特邀调解员和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调解等方式,人民法庭矛盾化解工作成效明显。2021年以来,各中心法庭受理民商事案件总数占隆尧法院民商事案件总数的61%以上,调撤率67.28%;诉前化解2856件案件,调解成功率65.92%,各项核心指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充分发挥了人民法庭作为人民法院基层堡垒的前端作用。

坚持下沉一线,激活基层治理“神

经末梢”。强化信息化应用,创新融合县“党建云”平台和法院“冀时调”平台,与县综治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将全县406名基层网格员(民调员)嵌入“党建云”视频调解系统,在矛盾化解中全程接受人民法庭指导,做好矛盾源头化解,将司法触角延伸到村镇、社区、企业等社会治理最末端。2021年以来,隆尧法院通过“党建云”平台线上培训52次,实现了对全县包括基层网格员在内的各类调解人员调解技能轮训9次,指导基层民调员化解各类纠纷632件,基层网格员(民调员)矛盾调解成功率由过去30%提高至近60%。各中心法庭成立党员普法宣传队,通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木兰有约”、下基层“以案释法”等形式,常态化开展普法“六进”活动,2021年以来,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讲34次,受众人数5万余人。目前,全县“万人成讼率”大幅下降,“无讼村居”持续增长,基本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就地化解,纠纷实质解决”的良好效果。

马蕾 霍群丽



自3月6日开始至月底,固安县市场监管局、固安县消保委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诚信经营、依法经营、科学消费、文明消费”为核心的消费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商超的“五进”活动,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守法经营。图为3月14日,工作人员走进社区开展宣传活动。郭书民 杨越 摄